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 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指標，以及課程架構和內涵之範圍過於龐大鬆散，未能充分表現該系之重點特色。</p>	<p>一、本系培育學生具備一照（保母證照）、二師（幼教師、家庭教育人員），並規劃有三學程（藝能教學、幼兒文學演說、兒童照顧人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訂定經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各層級委員會嚴謹程序，並邀集校外產官學委員共同討論修正，確認符合本系學生發展。</p> <p>二、考量學生多元發展，制訂該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指標後，確實開設相關課程供學生修讀。開設之課程亦對應本系培育目標。</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宜依師資專長與學生類別（師培、非師培、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需求，聚焦重點以發展特色。</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該系設計之外審課程科目教學評量雙向細目表，僅有命題題目之認知層次分析，並未包括該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和課程教學目標。	一、本系課程皆依據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開設，並依據不同核心能力制定多元評量方式。 二、外審之課程科目教學評量雙向細目表為課程期中或期末考筆試試題，筆試評量結果對應為「認知」層次分析。係參採國家教育研究院幼稚園師資類科教師檢定命題，記憶、瞭解、應用、分析、評鑑與創造六大認知層次設計。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外審課程科目教學評量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應涵蓋該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和課程教學目標，而非僅命題題目之認知層次分析。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部分】 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人才及文教產業經營管理人才係該系教育目標，且為培育學生專業之重點，但在師資和課程內涵的規劃，與對學生的宣導上仍不夠充分。	本系宣傳管道多元化，包含至少三種不同管道：(一)座談：新生座談會簡報、系週會、導師時間；(二)書面資料：入學發送必選修科目冊；(三)網路：學校網頁課程地圖、系網頁公告等，已從各方面加以宣導。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所做之宣導為一般性修課說明，並未針對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人才及文教產業經營管理人才之課程內涵充分宣導。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01 學年度課程概述手冊」中，部分科目僅與一項核心能力相對應，致使該系核心能力無法透過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而全面落實。	本系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專班各訂有 4 項核心能力。大學部課程規劃上為每一項核心能力涵蓋至少 10 門以上課程（碩士與碩士專班 6 門以上），透過適當的教師教學內容與方式，以及多元之學生學習評量確保本系訂定的核心能力可以全面落實。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原訪評意見乃是針對實地訪評當天現場提供的「101 學年度課程概述手冊」之內容事實所提出。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部分】 依「嬰幼兒托育服務」之教學大綱，其學習目標及課程內容強調保母證照考試的學科測驗與實務之演練，此與「嬰幼兒養護技術」課程互相重疊，2 門科目缺乏區別性。	「嬰幼兒養護技術」自 96 學年度以來並未開課。保母證照考試學科與實務演練課程僅有「嬰幼兒托育服務」。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依該系申復申請書附件 1-1 課程地圖中，「嬰幼兒托育服務」及「嬰幼兒養護技術」2 門課確實並列其中，宜修訂課程地圖或區隔 2 門課之課程內容。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該系訂定之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目前僅適用於碩士班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只能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學金，而未具申請論文發表	本系於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該要點擴大適用對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亦可申請論文發表獎學金資格。該法規修改內容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獎學金的資格。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部分】 該系 97 至 102 年學生教檢通過率雖平均仍有 89%，但卻呈現由 93% 至 83% 逐年遞減之趨勢。	一、全國教師檢定通過率自 97 年至 102 年分別為：75.7%、63.7%、63.9%、58.9%，61.8%、59%，六年內下降 16.7%。教檢通過率下降為全國趨勢。本系遞減趨勢六年內下降 10%，相較於全國之遞減趨勢，仍屬可接受之範圍。 二、本系提供師資生的教檢輔導包含：教師檢定工作坊、讀書會等，本系將持續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近年學生教檢通過率遞減乃事實，請參見該系申復申請書附件 5-1。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部分】 在強化實務實習課程之課程改進中（102 年實施）該系已提出不少具體輔導策略，然對近年雇主認為學生需要加強與家長互動以及團隊討論之能力的建議，則以增加學生就業管道為其改進策略，未能針對雇主建議做充分回應。	本系積極回應雇主意見，並有以下改善措施： 1.自 101 學年度起已將「團體討論技巧與實務」由選修改列必修，加強學生團隊討論能力。 2.於課程「親職教育」、「幼稚園行政」中增加與家長互動課程內容，並於實習中加強實務經驗。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宜再針對雇主提出學生需要加強「與家長互動」及「團隊討論」之能力的建議，擬定具體改善策略。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在強化實務實習課程之課程改進中（102 年實施）該系已提出不少具體輔導策略，然對近年雇主認為學生需要加強與家長互動以及團隊討論之能力的建議，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以增加學生就業管道為其改進策略， <u>該系可再針對雇主在此方面意見具體擬定改善策略。</u>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碩士班部分】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中指出畢業生擔任幼教師比例偏低之情形，惟 98 至 100 年除碩士在職專班外，學士班及碩士班部分均仍未見提升。	第一週期評鑑時大學部擔任教職比例為 45.4%，碩士班畢業生擔任教職比例為 64%。本系大學部 97-99 學年度畢業生從事教職比例平均為 55%。碩士班 97-99 學年度畢業生從事教職比例平均為 71.7%，均較以往提升。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依據該系申復申請書附件 5-4 所呈現畢業生擔任教職比例仍有提升空間。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